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方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的六个月内,使

用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868,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8%,最高成交价为1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4,393,351.30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30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8%,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仍持有2,563,684股公司股票。

二、本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5.4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4,025.48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将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6.28 元/股调整为 6.21 元/股。

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9,154,050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39,154,05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05,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上限。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监事 10 人，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1 人。以上人员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中持有人袁頔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与寇健女士之直系亲属，拟持有本持股计划股数为 25 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为 3.97%，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中的提案权、表决权，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并与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均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中的提案权、表决权，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并与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

（四）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将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并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